



关于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贵州景沛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凤凰山未来之城 A4 栋 15 楼

贵州景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要求，本所受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照强、王洪历律师参加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效力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发行人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并已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线上会议）召开并书面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2月22日17: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事项为：议案1：关于调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召集程序的议案；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及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钟山开/17钟停债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持有人提交的证券账户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表决票等资

料，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其受托人共计2人，现共计持有“PR钟山开/17钟停债01”债券1,600.00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比例为100%，所持有的债券份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比例为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出席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份额为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100%，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调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和召集程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600.0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00%；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同意票1,600.0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反对票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600.0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00%；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同意票1,600.00万张，占出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投反对票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根据《会议规则》，上述两项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两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景沛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钟山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照强

签署： 

经办律师：王洪历

签署： 